

证券代码：000421

证券简称：南京公用

公告编号：2023-54

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，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2 日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2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8 号（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 A4 号楼）公司十七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李祥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10,635,7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71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10,603,6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71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2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5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2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6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0,604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3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3769%；反对 3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62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0,631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6874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31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0,631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6874%；反对 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31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周峰、虞玮

3、结论性意见：通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

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